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7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广福先生《关于提议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徐广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13,739.6215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374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1%。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徐广福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徐广福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徐广福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场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安排

1、活动时间:2023年8月24日(周四)下午15:00—17:00

2、活动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公元双浦新厂区六楼会议室

3、活动方式:现场接待

4、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副董事长张翌晨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冀雄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永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国先生、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元新能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云清先生及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5、预约登记:请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证券部进行预约登记(节假日除外),以便做好活动接待安排。

(1)登记方式:以现场、电话、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预约时间:2023年8月18日至8月23日(8:30—11:30,13:30—16:30)

(3)联系人:任燕清

(4)电话:0576-84277186;传真:0576-81122181

(5)电子邮箱:zqb@era.com.cn

(6)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8020

(7)登记和参会时提交的文件要求: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并备监管机构查阅。

6、注意事项:

(1)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2)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证券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以便公司能够充分准备,提高交流效率。

二、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活动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15:00—17:00

2、活动召开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3、本次说明会的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永安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志国先生、独立董事易建辉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本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本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5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TAO HAI(陶海)先生《关于提议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TAO HAI(陶海)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提议的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1元/股(含本数);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7.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09,150,567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3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483,871股至967,74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至0.24%。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

提议人TAO HAI(陶海)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TAO HAI(陶海)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TAO HAI(陶海)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何洪先生“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吴何洪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2,992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8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7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308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4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6542%。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吴何洪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吴何洪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吴何洪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临2023-035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宏益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5,769,885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81%。本次质押前,景宏益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质押后,景宏益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8,2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6.84%,占公司总股本的11.38%。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景宏益诚的通知,获悉景宏益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景宏益诚	是	58,220,000	否	否	2023年8月17日	2026年8月16日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2.84	11.3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8,220,000						82.84	11.38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景宏益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景宏益诚及其一致行动人	75,769,885	14.81	0	58,220,000	76.84	11.38	0	0	0	0
合计	75,769,885	14.81	0	58,220,000	76.84	11.3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景宏益诚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2. 景宏益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景宏益诚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4.景宏益诚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自身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景宏益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5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年4月22日,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股东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强强投资”)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2,22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1%)。减持计划自2023年5月18日起的3个月内进行。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强强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强强投资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说明

1. 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2.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6.26	16.12	1,335,000	0.5489
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6.30	16.78	355,000	0.1460
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7.21	15.14	100,000	0.0411
合计	---	---	---	1,790,000	0.7360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150,000	5	9,666,200	3.97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50,000	5	9,666,200	3.97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93,8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上述减持主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报备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58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370,5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1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恒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总经理蓝波先生、副总经理李恒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59,416	100.00	0	0.00	0	0.00

备注:全体限制性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票数为 11,124股。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70,54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802,378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806,252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除关联股东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峰、毛盈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59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8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岗位调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拟回购注销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48,008股。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3股,对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最终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62,411股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8,911,293股减至128,848,88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28,911,293元减少至128,848,882元。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注册资本减少为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约定以及激励对象业绩达成情况对不能解锁部分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3年8月18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3、联系人:李子波

4、电话:0871-65711920

5、传真:0871-65711330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67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力锂能”)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5日和2022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	理财收益(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10月型定制第1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2022/10/18-2023/08/15	202.04	3.50%	已赎回	3.50%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资金来源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11月型定制第2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900	2022/10/14-2023/09/11	3.55%	未到期	募集资金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10月型定制第1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2022/10/18-2023/08/15	3.50%	已赎回	募集资金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74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0	2022/10/18-2023/04/13	3.05%	已赎回	募集资金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海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性2022年第384期P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0/19-2023/07/17	2.86%	已赎回	募集资金
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自动赎回2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2/10/25-2023/01/19	5.70%	提前赎回	募集资金
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自动赎回2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2/10/25-2023/01/19	4.30%	提前赎回	募集资金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2JG796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0/26-2023/01/30	3.30%	已赎回	募集资金
8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1/01-2022/11/30	3.00%	已赎回	募集资金
9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2/11/01-2022/11/30	3.00%	已赎回	募集资金
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金易1143号182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11/04-2023/05/05	3.00%	已赎回	募集资金
11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2/01-2022/12/31	3.00%	已赎回	募集资金
12	中信银行新乡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65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500	2022/12/22-2023/01/31	2.75%	已赎回	募集资金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淮北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2/12/05-2023/03/07	3.29%	已赎回	募集资金
1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自动赎回14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3/03/06-2023/08/08	0.1%	已赎回	募集资金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淮北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3/03/08-2023/03/30	3.16%	已赎回	募集资金
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854期-数字看跌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03/30-2023/07/28	3.90%	已赎回	募集资金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201期-数字看涨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13,000	2023/08/02-2023/09/07	0.10%或3.40%	未到期	募集资金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20,9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3-06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2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5日

至2023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新建年产120万吨绿色环保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